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13年5月1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,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」規定,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 財專業知識、信譽卓著之人士,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聘任。委員 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,負責統籌本小 組業務,並代為處理授權範圍內之事宜。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四次, 並得視投資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與差旅費。所需經費,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三、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:

- (一)研擬投資策略
- (二)擬定本校具體投資方案
- (三)提報投資計畫(投資計畫應包含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 填補)
- (四)執行投資計畫及經費控管
- (五)定期檢核計畫之投資績效指標
- (六)提出年度績效報告
- (七)其他投資相關事項

前項各款事項,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- 四、本小組委員執行各項任務,應秉持公正客觀、超然獨立之立場。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,應即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召集人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